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艷芬

電話：7417

電子信箱：100080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18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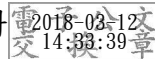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令及修正條文(1070018598_Attach01.pdf、1070018598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經教育部於107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44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442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DD 人事 107/03/12 14:52



1070001563

有附件